

武汉商学院校园综合管理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514

甲方：武汉商学院

乙方：武汉三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下列产品或系统（以下统称“系统”）：

序号	产品或系统名称	备注
1	移动校园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
2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
3	出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4	虚拟化平台运维服务	/

(2) 鉴于上述系统的正常运行需以甲方相关硬件及物理环境（如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虚拟机、存储、磁带机、机房环境等）为基础，为此甲方应确保前述基础环境满足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条件。因前述基础环境性能限制或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甲方系统涉及版权、版本升级等原因需额外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采购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对应的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运维服务内容》。

(2)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3)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甲方超出附件一约定的服务范围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运维服务系统、系统运行相关的客户化开发等）的，则该等其它服务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明确该等其它服务的内容及费用等事项。

(4) 双方确认，因甲方系统环境变更导致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或工作量增加幅度超过 30% 的，则

该等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或工作量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明确增加的服务内容和/或工作量，以及费用等事项。前述系统环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系统（指非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导致运维服务范围内系统需重新部署或安装的；

2) 对 IP 地址调整、域名重新解析等配置进行修改；

3) 非计划断电，不按流程中止/重启系统，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4) 扩展、迁移、改造、版本升级等工作；

5) 非约定范围的验证、恢复测试等工作。

3. 甲方联系人：【赵小娜】联系电话：【13419516626】

4. 乙方联系人：【胡铭】联系电话：【15377060825】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在服务期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面、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校园综合管理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本项目采取“招一续二”的招标方式，每次运维服务期满前 90 日内，甲方可视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三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维保项目提供 7*8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1) 电话响应：乙方设立服务热线，电话：15377060825

(2) Email 服务：乙方设立服务邮箱，Email 地址：33029875@qq.com

(3) 远程登录支持服务：通过电话及 Email 服务不能解决的故障，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故障系统/设备进行诊断和修复。

2. 对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系统出现的问题，经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后达到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则视为甲方本次服务请求已经解决/完成：

(1) 故障部分的更新或修改解决了问题或修正错误；

(2) 故障部分不能在原有系统中立刻修复，可以后的定期或专门软件更新中来改正；

(3) 提供定期或专门更新软件包即可排除故障或解决问题；

(4) 系统运作已达到设计要求，用户的要求可在将来版本满足；

(5) 申告的故障或问题不是系统本身的问题，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指出问题或故障的来源；

(6) 鉴于现有的行业技术条件，甲方申告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就此做出书面（含邮件）解释。

3. 服务期外技术服务约定：【维保服务期结束之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将向甲方收取适当费用。在维保服务期外，甲方若继续要求乙方对本合同标的产品提供检查、维护、保养、维修和二次开发等服务，乙方实行有偿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53600.00 元)。

2. 付款方式及发票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整 (¥76800.00 元)。运维时间达到 6 个自然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0% 的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整 (¥76800.00 元)。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工作，为乙方的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网络环境、人员配合、场地支持等）。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确保乙方不会因进行合同约定支持服务而使用甲方提供的软硬件环境的行为而遭到任何起诉、控告及其他追索赔偿行为。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非乙方责任导致的故障，应责成涉及单位及时配合处理。

5. 甲方应提供故障发生前的操作信息及相关故障信息，以便乙方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进行故障原因判断，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配合和协调工作。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技术数据、测试数据、文档、文件等信息和资源（如有），并对其提供的数据、材料及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统一性负责。

(2) 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掌握变化情况，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乙方可参与甲方信息化系统建设

中的随工、测试及验收等工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甲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9. 其他： \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非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且乙方不存在过错的）。

(2) 在乙方已经尽到提示义务的情况下，非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业务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方享有，其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规范、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不构成向另一方转让、授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所使用的软件产品（如有，下称“许可产品”），甲方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该等许可产品相应的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

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 将许可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 对许可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许可产品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类似的产品。

(3) 限制、破坏或绕过许可产品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许可产品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4) 除掉、掩盖或更改许可软件上有关许可软件著作权或商标等的标志。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4. 甲方因按本合同约定享受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控告通知乙方，乙方应主动参与进行处理，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含商誉损失）。在乙方请求下，甲方可为乙方处理前述控告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及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乙方未能及时改正且严重影响到所运维服务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 免责情形。在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因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范围内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停电、停水，UPS 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硬盘/硬件损坏的，对应该情形，乙方将尽量协助甲方找回数据，但不承担数据最终无法恢复的相关责任或后果；

- (2) 因甲方违反系统使用须知或其他使用说明的规定，操作不当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3) 因非运维服务范围内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导致运维服务范围内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乱及重大自然灾害。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7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其它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合同即自动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应按合同解除前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期限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3. 合同终止（包括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原有的及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产生的数据、文档、资料等（如有）返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商学院
(合同专用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16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武汉三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二期3栋307号F191

法定代表人：毛伟利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UXQ2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银行账号：38380188000108459

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日期：2025年6月25日

章
145
德
1
用

附件一：运维服务内容

一、移动校园服务平台运维

1.提供软件原厂续保服务，包含故障处理服务，确保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响应并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全面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处理。

3.具备应急恢复服务能力，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恢复系统数据和功能。

4.提供版本内补丁升级服务，及时为系统安装安全补丁和功能补丁，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运维

1.提供原厂续保服务，确保软件的持续更新与技术支持。

2.包括紧急故障处理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认证平台的紧急问题。

3.提供季度巡检服务，定期检查平台运行状态，确保平台性能稳定。

4.提供小版本内补丁更新服务，确保平台功能的持续优化和性能提升。

5.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服务，及时应对各类网络安全威胁。

6.提供漏洞修复服务，确保平台的安全性。

三、出入管理系统运维

1.提供原厂续保服务，确保软件的持续更新与技术支持。

2.提供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确保访客预约等模块的正常使用。

3.定期进行巡检服务，检查软件与校园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运行情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4.进行小版本内补丁更新，完善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解决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具备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能力，保障系统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

6.提供漏洞修复服务，确保系统的安全性。

四、虚拟化平台

1.定期对学校在用的虚拟化平台进行巡检，检查业务虚拟机的运行状态，确保虚拟化平台的稳定运行。

2.提供常规故障处理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虚拟化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如虚拟机无法启动、网络连接异常等。

3.协助用户完成虚拟化平台规划，根据学校的业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合理规划虚拟化平台的架构和资源分配。

4.负责虚拟机迁移工作，在需要对服务器进行维护或升级时，将虚拟机安全、快速地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上，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5.维护虚拟机网络，确保虚拟机之间的网络连接正常，网络性能良好。

武汉商学院校园综合管理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保密协议

甲方：武汉商学院

乙方：武汉三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对甲方提供校园综合管理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相关软硬件及服务，为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秘密，乙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一) 甲方的秘密：指甲方提供的以及在调研、设计、开发、部署、实施等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数据、资料、系统配置信息、安全日志、安全风险、账号密码、个人信息及甲方存储在乙方平台上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实施过程中的流程规范、方法、文档、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此次实施服务和售后运维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项目中使用到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三、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人员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三)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人员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四)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五) 乙方需确保甲方“校园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不发生数据安全、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若发生上述甲方秘密被泄露或者乙方自己过失导致的甲方秘密被泄露，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

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 1、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 3、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 4、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本次项目结束后十年。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

五、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进行相关诉讼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如有必要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二)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手写~~条款无效)

甲方：武汉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武汉三昇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5日